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4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忠放	刘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传真	0755-81706699	0755-81706699	
电话	0755-81713366	0755-81713366	
电子信箱	stock@szwzxc.com	stock@szwzxc.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等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智能手机、家用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

公司的经营方式是根据客户需求从事来样订单生产,同时根据客户的产品特性、技术要求等,进行相应的包装设计和包装产品开发。公司凭借规模和全国布局优势,能够快速整合资源,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产品配送等所有工作。而且,公司同时采取常备安全库存,在快速响应客户订单方面具有优势,与电子产品行业的需求特征相符,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公司与国内外著名的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子产品塑料包装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行业,根据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划分属于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行业主要受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影响。报告期内,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呈高位趋缓态势,全行业转型升级加快、结构调整继续深化,电子信息制造业产能继续向中西部迁移。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变化趋势,郑州王子子公司竞得郑州航空港区工业用地23412.1平方米,为郑州王子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武汉王子工业园竣工并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了产能布局,使得公司在跨区域的及时、稳定供货方面保持较强的领先优势,巩固了公司在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41,027,403.19	479,920,939.53	-8.10%	476,584,25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5,994.05	32,484,421.06	-18.83%	39,325,7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65,551.69	29,955,959.20	-8.31%	32,638,1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0,404.31	36,701,057.31	41.33%	58,664,22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3	-37.74%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3	-37.74%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11.42%	-5.53%	16.3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563,270,576.11	569,405,474.58	-1.08%	400,246,60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238,141.11	438,432,147.06	4.52%	258,683,126.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027,741.33	103,479,011.55	113,962,058.16	118,558,59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9,592.54	5,716,669.00	5,927,129.83	9,192,60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1,545.91	5,680,968.71	5,911,359.64	10,591,6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998.81	11,698,829.74	8,343,758.50	17,242,817.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54.23%	43,380,000	43,38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8.25%	6,600,000	6,600,000	质押	5,450,00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6.00%	4,800,000	4,800,000			
罗忠放	境内自然人	1.88%	1,500,000	1,125,00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	1,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098,200				
袁小娟	境内自然人	0.99%	790,00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50%	403,535				
雷杰	境内自然人	0.45%	360,000	3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49,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新光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78,846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178,846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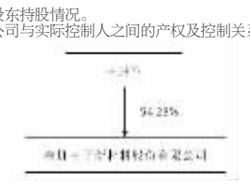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受国内外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呈高位趋缓态势,全行业转型升级加快、结构调整继续深化。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共同努力,深挖现有客户需求、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在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的不利背景下,保持了销售收入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02.74万元,同比下降8.1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36.60万元,同比下降18.8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求,成立总部管理中心,持续优化集团化母子公司管控模式,为公司的规范化、集团化管理奠定基础,公司总部按月组织召开办公例会,增强各业务单元的沟通及有效促进经营计划的落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新设立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根据发展布局需要,子公司郑州王子竞得郑州航空港区工业用地23412.1平方米,为郑州王子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武汉王子工业园竣工并投入使用,子公司武汉柏信2015年9月顺利完成了工厂搬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公司新材料事业部与清华大学联合研发的PLA生物降解材料,于2015年3月获得欧洲DIN CERTCO生物降解性能认证。公司承担的生物基材料在产品内包装用吸塑制品的应用示范项目,获得国家和深圳市发改委补助资金12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聘任了高管团队,引入优秀的职业经理人,搭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三层治理结构更加明晰。同时,公司对管理层及子公司各事业部设定三年业绩指标,形成了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督促公司高管和核心团队更加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不懈努力。

报告期内,公司协助、赞助中国包装联合会,在深圳成功举办了“2015中国电子工业产品包装高峰论坛”。在大会期间公司着力推广了PLA生物降解材料和可视化包装项目,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不断加强资金预算管控;加强供应商管理,减少各子公司采购价格差异,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监察专项工作,全面梳理各项制度流程,在评估其适用性和合规性的基础上,对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流程逐步进行了科学优化,在内控环境营造、风险管理、日常监督方面等开展系列工作,通过定期或专项审计,减少经营风险,为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供了保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塑料包装膜	265,068,892.27	218,506,757.38	17.57%	-8.31%	-8.92%	0.56%
塑料托盘	105,651,222.30	85,045,185.94	19.50%	-14.84%	-15.12%	0.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7月28日	100,000.00	100.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 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进军先生、总经理石峰先生、董事会秘书罗忠放先生、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独立董事罗建钢先生、保荐代表人廖禹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3,573,280.31元。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6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5年度实际金额	2016年度预计金额
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675,602.14	不超过1,200,000.00
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1,699,632.00	不超过2,800,000.00
	采购水电费	1,198,046.17	不超过2,000,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1、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004000194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2005年3月16日,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21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兰洞,注册资本为6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物业开发及管理(凭资质经营);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

(二)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

1、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140031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2001年9月20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清泉路金博龙工业园D栋厂房第9层分隔A区(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王武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武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大兴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水电费采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益”)于2012年5月自大兴实业购买了位于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21号内C-3号房产后,由于烟台栢益与大兴实业位于同一厂区内,双方共用同一个水表、电表,导致烟台栢益仍需要通过大兴实业支付水费、电费。

2、公司与金博龙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水电费采购,公司金博龙分公司现租赁金博龙实业的房产用于经营,需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房屋及水电费。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3元,共计募集资金18,4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1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7.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122.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7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34.72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8.9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34.7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3.0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750.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8746	37,850,728.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8553	41,464,92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8754	9,319.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9230155200001110	38,183,058.45	
合 计		117,508,029.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原投资计划,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4,673.71万元,其中第一年(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第二年以此类推)投入3,085.68万元,第二年投入1,588.03万元;青岛冠宏年产 7,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3,733.27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2,419.29万元,第二年投入1,313.98万元;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3,765.56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2,181.97万元,第二年投入1,583.5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上市时披露的募集资金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系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投入较少或者暂未开始投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2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4.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4.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否	4,673.71	4,673.71	582.90	582.90	12.47	2016年11月2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青岛冠宏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否	3,733.27	3,733.27				2016年11月2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否	3,765.56	3,765.56				2016年11月2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2,951.82	2,951.82	98.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172.54	15,172.54	3,534.72	3,534.7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15,172.54	15,172.54	3,534.72	3,534.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青岛冠宏年产 7,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是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投入较少或者暂未开始投入,详见“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共计294.8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248号),公司于 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的自筹资金294.8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4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程刚、吴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2015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2015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定于2016年5月16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4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5月12日下午2: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19,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5。

2、投票简称:王子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王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 元代表议案1,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